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2024年1月1日正式普查登记前，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已经启动。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做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

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潍坊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潍坊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36-8860121。

衷心感谢您对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潍坊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经普”知识全知道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除第一次在2004年实施外，以后分别在逢3、逢8的年份实施。我国已在2004年、2008年、2013年、2018年开展了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和大家见面了。

为什么要开展经济普查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经济普查的对象都有谁

答：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哪些内容

答：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候

答：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

度资料。

这次普查工作有何变化

答：此次普查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是为系统反映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组织实施的一项大型调查，在逢2、逢7的年份开展，目前已顺利实施7次。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虽然目的不同，但组织流程相似，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等方面存在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专项试点结果表明，在经济普查年份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利于提高统计调查数据的协调性，实现经济总量和结构数据的更好衔接。

普查数据如何采集

答：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也将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什么时候上门

答：清查入户：2023年8月-11月；
普查登记：2024年1月-4月。

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